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937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3,0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18.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1,754,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6,620,230.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5,133,769.2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分别与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诺博特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与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诺博特生物技术和器械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90,846,777.72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城关支行 | 0200011519200159662  | 191,404,911.95   | 71,543,862.86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城关支行 | 0200011519200159813  | 129,537,255.62   | 40,812,609.15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城关支行 | 0200011519200160253  | 160,000,000.00   | 164,903,508.24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城关支行 | 0200011519200160404  | 120,000,000.00   | 92,806,943.93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城关支行 | 0200011519200160005  | 150,000,000.00   | 52,519,225.35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城关支行 | 0200011519200159786  | 80,000,000.00    | 49,932,356.56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 11050187360009666666 | 1,500,191,601.66 | 679,633,739.50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城关支行 | 0200011519200157211  |                  | 57,798,129.53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200011519200157459  |                  | 47,684,073.08  | 活期   |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北京昌平城关支行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北京昌平城关支行 | 0200011519200172362 |                  | 33,212,329.52    | 活期   |
| 合计                       |                     | 3,435,133,769.23 | 1,290,846,777.72 |      |

注：除上表列示的账户余额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保本型产品总金额为 520,000,000.00 元。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的超募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将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陆续发布公告。该新开立的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洪立斌

---

王 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